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黃珍妮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CDM國際環保顧問工程公司

資深副總裁，中國區經理
鍾耀奇先生

副總裁
賀德榮先生

環境工程師，項目經理
陳衛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青洲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on JOHNSTON先生

美商國際集團(澳門)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項目總經理
鍾偉榮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會長
盧偉國博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環境事務副發言人
鍾港武先生

長春社

總監
張麗萍女士

香港地球之友

環境事務經理
朱漢強先生

睿智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堅明先生

華麗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總監
謝依霖先生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執行委員
鄭文聰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代表
伍健華先生

香港總商會

環境委員會主席
關正仕先生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廢物小組主席
潘智生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副主管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42/04-05號文——2005年4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4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
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44/04-05(01)號文——跟進行動一覽表
件

立法會CB(1)1544/04-05(02)號文——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及
- (b) 建議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必須安裝排放
消減裝置。

事務委員會亦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就上述(a)項
發表意見。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30日
(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33CG號工程計劃——在將軍澳第137區
及屯門第38區設置分類設施；及
- (b) 環保園的發展。

IV. 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

5. 主席作出申報，表明她早前曾應美商國際集團（澳門）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睿智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邀請，參觀兩者分別設於浦東及無錫的廢物處理設施。

與青洲國際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44/04-05(03)號文件)

6. Don JOHNSTON先生簡要說明由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進行的垃圾焚化發電設施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結合以熱能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和水泥製造的過程。他表示會在本年的稍後時間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有關該計劃的表現評核報告。

與美商國際集團(澳門)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44/04-05(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 鍾偉榮先生以影片介紹美商國際集團(澳門)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美商國際集團”）其中一所內地廠房對都市固體廢物進行的綜合處理。有關的處理過程包括分類、循環再造、發酵、堆肥及焚燒發電。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44/04-05(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8. 盧偉國博士扼要講述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所載的重點。他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贊同政府所訂的廢物管理策略，並認同有需要制訂都市固體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藉以為減少廢物提供經濟誘因，以及促進本港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良好發展。

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44/04-05(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9. 鍾港武先生向委員簡介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意見書。他表示，民建聯一貫的立場是，政府應盡量設法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包括推行產品責任制，然後才考慮把廢物作最終處置。為推動廢物回收，民建聯建議當局設置集中式廢物分類設施，以便提供充足的回收物料，從而有助確保環保園和循環再造業良好發展。民建聯亦支持當局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減少廢物，以及推行措施限制使用對環境有害的物品。

與長春社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44/04-05(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0. 張麗萍女士向委員簡介長春社的意見書時表示，當局應讓公眾瞭解廢物問題的迫切性和嚴重性，以及不同處理方案的利弊。她表示，香港產生的廢物應在本地進行處理和處置，而不應輸往外地。

與香港地球之友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44/04-05(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1. 朱漢強先生表示，香港地球之友(下稱“地球之友”)支持推行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有關策略應着重有效減少廢物和回收廢物，然後才把廢物作最終處置。他補充，當局應多做工作，推動減少使用包裝，以及進行廢物分類和分隔。

與睿智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44/04-05(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2. 鄭堅明先生請委員注意焚化廢物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因為焚化過程產生的二噁英和灰燼隨空氣擴散的問題，備受公眾關注。因此，睿智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睿智”)會支持實施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措施，因為此等措施不但可創造就業機會，亦有利促進循環經濟。他表示，隨着堆肥技術的發展，廢物可在本港用作有機耕作的堆肥，而這是個發展潛力優厚的環保行業。

與華麗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44/04-05(10)號文件)

13. 謝依霖先生向委員介紹其公司製造的可塑澱粉生物全降解材料，該種可作生物降解的物料是由植物澱粉製成，可用作取代塑膠。他期望當局在廢物管理策略方面，可考慮更廣泛地使用可作生物降解的物料。

與香港廢物管理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44/04-05(1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4. 鄭文聰先生表示，香港廢物管理學會(下稱“廢物管理學會”)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以及“減量、重用、再造、處理及處置”的廢物管理優先次序。因此，廢物焚化只應是在廢物減量和回收的措施用盡後，才採用的最後做法。

與香港工業總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44/04-05(1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5. 伍健華先生向委員簡介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業總會”)的意見書。他表示，工業總會全面支持政府就廢物管理採取的三管齊下的方向，即避免及減少產生廢物；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以及大量縮減及處置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工業總會亦支持早日設立環保園，因其有助促進本地的循環再造業蓬勃發展。至於不可復原／循環再造的廢物，工業總會認為熱能處理會是廢物減量的最佳方案之一，最後才應把廢物在堆填區處置。

與香港總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08/04-05(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6. 關正仕先生表示，香港總商會大力提倡實施一套全面的廢物管理措施，包括堆填區徵費、提供促使在源頭減少廢物的誘因、循環再造、產品責任制、復修樓宇及採用拆卸以外的其他方法。他亦強調有需要提高公眾對廢物問題的意識，以及教育公眾減少、重用和回收廢物。

與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10/04-05(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7. 潘智生教授表示，環境諮詢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廢物管理策略，以及採用立法方式推行產品責任制。他表示，當局應為香港訂立回收率，並擬定切實可行的方法達成目標。當局不應倚賴堆填作為唯一的廢物處置方法，並應讓公眾參與決定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應採用何種處理技術，在本港處理不可回收的廢物。他亦強調教育公眾認識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問題，實屬重要。

18. 主席請委員注意下列由沒有出席該次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544/04-05(12)—— 號文件	香港中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588/04-05(01)—— 號文件	Kohan Corporatio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08/04-05(02)—— 號文件	Ebara Corporation 提交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所載要點，並向委員簡介本港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的主要工作。CDM國際環保顧問工程公司副總裁賀德榮先生(下稱“副總裁／CDM”)繼而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可應用於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技術。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的資料已於2005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1)1625/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整體討論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工商界是否支持透過立法方式推行產品責任制，以求在源頭解決廢物問題，然後才考慮其他處理方案(例如焚化)。伍健華先生／工業總會表示，工業總會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但認為要界定“污染者”一詞會有困難，該詞可能包括入口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清晰的指引，公平地劃分各方的產品責任，令產品責任制得以盡快推行。他認同有需要推行減少廢物的措施，然後才考慮其他的處理方案(包括焚化)。關正仕先生／香港總商會確認，工商界一直支持推行產品責任制，並贊成採取一套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不少海外國家已採用產品責任制，但此制度現時仍未在香港推行。鑑於廢物問題急需處理，而堆填區亦快將填滿，他認為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廢物焚化應連同產品責任制及其他減少廢物措施同步實施。

21.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採取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包括減少產生廢物、廢物回收及大量縮減廢物，然後才將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棄置。她認為應把消費者納入產品責任制，當局並應提供廢物回收的誘因。她提述資料文件附件甲所載的廢物回收再造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評估該等計劃的成本效益，因為在推行產品責任制後，此等計劃將不再有政府資助。她表示，當局須在着手推行產品責任制前，令委員信服此等計劃具成本效益，因為若然有關的回收再造計劃並不可行，此方面的工作亦會徒勞無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常任秘書長”)解釋，附件甲所載的部分計劃為成本效益未明的試驗項目，但此等計劃確實反映政府當局致力推行減少和回收廢物的工作。實行有效的產品責任制，既可為廢物回收提供經濟誘因，亦有利於循環再造業，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從而免卻政府資助的需要。環保園的設立對促進循環再造業亦會發揮重要作用。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各項回收再造計劃的成本效益。

22. 李柱銘議員詢問外地推行產品責任制的做法。他詢問可否制訂一套按金安排，當消費者購買新產品而退回使用過的產品時，規定零售商／分銷商須為收集及回收該等使用過的產品(例如電器及電子產品)支付費用，不論該等使用過的產品最初是否向其購買。鄭文聰先生／廢物管理學會向委員分享其一次德國之行的經驗。他對德國的廢物回收系統印象深刻。在當地，所有廢料均會小心地分類和回收，而剩下的極小量廢物會進行處置。該套回收系統可應用於具備有關技術的香港。然而，當局須有更大的推行決心，而且應提供若干經濟誘因，以鼓勵進行回收。關於李柱銘議員提出的按金安排，鄭先生表示，德國亦採用類似的制度，做法是在顧客購買新產品時收取徵費，用作資助循環再造的作業。他進一步指出，使用二手產品的情況在海外國家十分普遍。張麗萍女士／長春社表示支持仿效外國的做法，對體積較大的電器(例如雪櫃)推行回收計劃。

23. 李永達議員從有關的簡介資料察悉，即使在廢物回收方面表現勝過其他國家的德國，當地的廢物回收率只有50%。他詢問團體代表是否知悉有任何國家達到更高的回收率。張麗萍女士／長春社表示，不少海外國家一直以來均向本土的循環再造業提供資助，這做法在某些可循環再造物料缺乏市場的情況下尤然。因此，部分廢物須輸出國外。儘管香港在廢物回收方面仍有很多可改善的空間，因而未必會出現上述情況，但當局須作出研究，以確定在此方面的成本效益。鄭堅明先生／睿智表示，若廢物均在源頭分類，並以最新科技妥善處理，則需要處置的廢物數量應可減至最少。朱漢強先生／地球之友表示，當局可做更多的工作，以提高香港的廢物回收率。舉例而言，過去兩年回收月餅盒的做法十分成功，而製造商亦同意在下個節期減少月餅的包裝。他有信心隨着社會越趨投入和合作，加上當局提供回收的誘因，香港的廢物回收率可進一步改善。鍾偉榮先生／美商國際集團表示，他的公司在上海的綜合處理設施，每天處理1 000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65%的廢物是循環再造，只剩下35%的不可循環再造廢物需進行處置。

24. 陳偉業議員認為，香港有相對較高的廢物回收率，是由於貧窮所致，與環保意識無關。廢紙、瓶子以至食物等可循環再造物料，均是由貧困人士回收和循環再用，以應生活需要。因此，對香港而言，最佳的做法似乎是在源頭進行廢物分類，以及發展循環再造業，而不是採用焚化和共燃技術。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仿效其他地方(例如台灣和日本)推行廢物分類，而不是提倡焚化。常任秘書長表示，環保署曾在2005年年初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至今已有逾140個屋苑參與

該計劃，而預計參與的屋苑數目會增至180個。環保署現時要求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協助，為有關屋苑提供分類設施，方便居民進行廢物分類。隨着當局加強廢物分類的工作，廢物回收率可望在2014年或以前由現時的40%增至50%。陳議員認為，當局的工作步伐過於緩慢，因此實有需要修訂有關的時間表，以加快進度。當局亦應考慮制訂廢物分類的規管措施。

政府當局

25. 劉秀成議員詢問外地在焚化方面的經驗，以及當地如何處理焚化所帶來的負面問題。副總裁／CDM表示，除香港外，其他大多數城市均採用某程度的焚化方式處置廢物。美國並沒大型的焚化設施，因為當地的土地供應充足，堆填成本不高。事實上，只要有土地可供使用，堆填會是最便宜的廢物處置方法。他補充，隨着科技進步，現時已可以具效率及安全的方式進行焚化。不過，焚化的成本高於堆填。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焚化技術和如何處理焚化所產生的排放物問題。

政府當局

26. 主席提述簡介資料所載的圖8，並要求CDM國際環保顧問工程公司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為何混合廢物需經過機械生物處理和熱能處理，才能在堆填區進行處置。

2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需要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考察廢物管理設施的運作。由於時間有限，而政府當局亦提供了有關廢物處理設施的資料，委員普遍認為無需進行海外訪問。但他們認為應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對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未來路向的立場。劉慧卿議員亦邀請團體代表就環保園的事宜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對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未來路向的立場。)

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7日